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五十七年二月五日制定公布，並自同年五月一日施行，其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並自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施行。鑑於社會反映現行交通違規記點制度僅針對特定項目記一至三點，六個月內達六點以上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個月，累計期間僅六個月就重新起算，無嚇阻效果。為重建交通安全制度，強化用路人遵守交通法規，提升行車秩序及安全，爰通盤檢討違規記點制度，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逕行舉發案件得以汽車所有人指定之主要駕駛人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二）
- 二、增訂受處罰人如已自動到案繳納罰鍰結案者，處罰機關得逕予記點，無須再製發裁決書及送達。（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三、增訂受吊銷或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四、配合第六十三條修正條文，修正相關記點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第二十九條之二及第三十條）
- 五、修正記點規定，將應予記點之條款及記點點數於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之處理細則規定之；另區分職業駕駛人及普通駕駛人延長其記點累計期間、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及增訂講習可扣抵點數規定，並刪除記點吊銷駕駛執照規定。（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
- 六、增訂逕行舉發案件被通知人為自然人或非自然人，且未辦理歸責他人時之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二）
- 七、增訂應予記點之條款、記點點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及委外辦理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九十二條）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之二 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p> <p>一、闖紅燈或平交道。</p> <p>二、搶越行人穿越道。</p> <p>三、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不依規定繳費。</p> <p>四、不服指揮稽查而逃逸，或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p> <p>五、違規停車或搶越行人穿越道，經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簽證檢舉。</p> <p>六、行經設有收費站、地磅之道路，不依規定停車繳費或過磅。</p> <p>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p> <p>前項第七款之科學儀器應採固定式，並定期於網站公布其設置地點。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蛇行、危險方式駕車或二輛以上之汽車競駛或競技。</p> <p>二、行駛路肩。</p> <p>三、違規超車。</p>	<p>第七條之二 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p> <p>一、闖紅燈或平交道。</p> <p>二、搶越行人穿越道。</p> <p>三、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不依規定繳費。</p> <p>四、不服指揮稽查而逃逸，或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p> <p>五、違規停車或搶越行人穿越道，經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簽證檢舉。</p> <p>六、行經設有收費站、地磅之道路，不依規定停車繳費或過磅。</p> <p>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p> <p>前項第七款之科學儀器應採固定式，並定期於網站公布其設置地點。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蛇行、危險方式駕車或二輛以上之汽車競駛或競技。</p> <p>二、行駛路肩。</p> <p>三、違規超車。</p>	<p>為落實交通違規記點制度，有效紓緩相關行政作業負擔，並縮短受處罰人接獲通知期間，爰修正第四項得以汽車所有人或其指定之主要駕駛人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以達到簡政便民之效。</p> <p>【備註：第四項後段但書規定修正草案行政院前已於 107 年 10 月 11 日核轉立法院審議，惟因屆期不連續，本部已於 109 年 1 月 6 日重新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p>

<p>四、違規停車而駕駛人不在場。</p> <p>五、未依規定行駛車道。</p> <p>六、未依規定變換車道。</p> <p>七、未保持安全距離。</p> <p>八、跨越禁止變換車道線或槽化線。</p> <p>九、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p> <p>十、汽車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p> <p>十一、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p> <p>對於前項第九款之違規行為，採用固定或非固定式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者，於一般道路應於一百公尺至三百公尺間，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三百公尺至一千公尺間，明顯標示之；其定點當場攔截製單舉發者，亦同。</p> <p>第一項逕行舉發，應記明車輛牌照號碼、車型等可資辨明之資料，以汽車所有人或其指定之主要駕駛人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但租賃期一年以上之租賃業汽車，經租賃業者申請，得以租用人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p>	<p>四、違規停車而駕駛人不在場。</p> <p>五、未依規定行駛車道。</p> <p>六、未依規定變換車道。</p> <p>七、未保持安全距離。</p> <p>八、跨越禁止變換車道線或槽化線。</p> <p>九、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p> <p>十、汽車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p> <p>十一、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p> <p>對於前項第九款之違規行為，採用固定或非固定式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者，於一般道路應於一百公尺至三百公尺間，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三百公尺至一千公尺間，明顯標示之；其定點當場攔截製單舉發者，亦同。</p> <p>第一項逕行舉發，應記明車輛牌照號碼、車型等可資辨明之資料，以汽車所有人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p>	
<p>第九條 本條例所定罰鍰及記點之處罰，受處罰人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後，於三十日內得不經裁決，逕</p>	<p>第九條 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受處罰人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後，於三十日內得不經裁決，逕依第九</p>	<p>為有效紓緩相關行政作業負擔，爰修正第一項規定，本條例所定罰鍰及記點之處罰，受處罰人如已自動到案繳納罰鍰結案者，</p>

<p>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之罰鍰基準規定，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罰鍰，並由處罰機關逕予登錄記點結案，無須再製發裁決書送達。受處罰人不服舉發事實者，應於三十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其不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且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罰鍰或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者，處罰機關得逕行裁決之。</p> <p>本條例之罰鍰，應提撥一定比例專款專用於改善道路交通；其分配、提撥比例及運用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財政部定之。</p>	<p>十二條第四項之罰鍰基準規定，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不服舉發事實者，應於三十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其不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且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罰鍰結案或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者，處罰機關得逕行裁決之。</p> <p>本條例之罰鍰，應提撥一定比例專款專用於改善道路交通；其分配、提撥比例及運用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財政部定之。</p>	<p>則處罰機關得逕予記點，排除行政程序法任何處分均需作成處分書及送達之規定。</p>
<p>第二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違規肇事受吊扣、吊銷或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u> 二、有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之情形。 三、有第四十三條規定之情形。 四、有第五十四條規定之情形。 五、依第六十三條第五項規定受吊扣或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 六、其他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基於轄區交通管理之必要，公告應接受講習。 	<p>第二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違規肇事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u> 二、有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 三、有第四十三條規定之情形。 四、有第五十四條規定之情形。 五、依第六十三條第三項前段規定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 六、其他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基於轄區交通管理之必要，公告應接受講習。 <p>公路主管機關對於道路交通法規之重大修正或道路交通安全之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現行講習規定之原始設計是針對駕駛人，並未對無駕駛執照者再施以講習，爰第一項第一款僅規範違規肇事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但對更嚴重之違規肇事受吊銷或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者，卻未要求其接受講習。考量前揭民眾仍可能有其他使用道路途徑（如為行人或慢車使用者），且其更應加強無照不得駕駛車輛之觀念，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仍予講習，以提升交通安全。 二、現行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之汽

<p>公路主管機關對於道路交通法規之重大修正或道路交通安全之重要措施，必要時，得通知職業汽車駕駛人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p> <p>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第二項情形之一或本條例其他條款明定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無正當理由，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罰鍰。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參加者，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p>	<p>要措施，必要時，得通知職業汽車駕駛人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p> <p>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第二項情形之一或本條例其他條款明定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無正當理由，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罰鍰。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參加者，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p> <p><u>前項如無駕駛執照可吊扣者，其於重領或新領駕駛執照後，執行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再發給。</u></p>	<p>車駕駛人，皆須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惟本條現行第一項第二款僅規範有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於適用上有所爭議，為明確規範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適用範圍，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明定有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之情形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p> <p>三、配合第六十三條修正條文，修正第一項第五款有關記點之項次規定。另考量民眾如為無照駕駛時，若其依第六十三條第五項規定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該段時間依第六十七條規定應為禁考期，爰一併增加「或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文字，以資明確。</p> <p>四、現行第六十七條第八項已規定：「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應無對無駕駛執照可吊扣者再作特別規定之必要，爰刪除第四項。</p>
<p>第二十九條 汽車裝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p>	<p>第二十九條 汽車裝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p>	<p>一、配合第六十三條第一項修正為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之處罰細則記點，爰修正第</p>

<p>緩，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p> <p>一、裝載貨物超過規定之長度、寬度、高度。</p> <p>二、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而未請領臨時通行證，或未懸掛危險標識。</p> <p>三、裝載危險物品，未請領臨時通行證、未依規定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罐槽車之罐槽體未檢驗合格、運送人員未經專業訓練合格或不遵守有關安全之規定。</p> <p>四、貨車或聯結汽車之裝載，不依規定。</p> <p>五、汽車牽引拖架或附掛拖車，不依規定。</p> <p>六、大貨車裝載貨櫃超出車身之外，或未依規定裝置聯鎖設備。</p> <p>七、未經核准，附掛拖車行駛。</p> <p>汽車裝載，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者，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應歸責於汽車駕駛人時，除依第一項處汽車駕駛人罰鍰及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u>規定</u>記點外；汽車所有人仍應依前項規定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p> <p>汽車駕駛人有第一</p>	<p>緩，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p> <p>一、裝載貨物超過規定之長度、寬度、高度。</p> <p>二、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而未請領臨時通行證，或未懸掛危險標識。</p> <p>三、裝載危險物品，未請領臨時通行證、未依規定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罐槽車之罐槽體未檢驗合格、運送人員未經專業訓練合格或不遵守有關安全之規定。</p> <p>四、貨車或聯結汽車之裝載，不依規定。</p> <p>五、汽車牽引拖架或附掛拖車，不依規定。</p> <p>六、大貨車裝載貨櫃超出車身之外，或未依規定裝置聯鎖設備。</p> <p>七、未經核准，附掛拖車行駛。</p> <p>汽車裝載，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者，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應歸責於汽車駕駛人時，除依第一項處汽車駕駛人罰鍰及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u>第二款</u>記點外；汽車所有人仍應依前項規定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p> <p>汽車駕駛人有第一</p>	<p>三項有關記點之條款規定。</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有關違規紀錄計次部分維持現行規定。</p>
--	---	---

<p>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p>	<p>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p>	
<p>第二十九條之二 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聯結重量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其應歸責於汽車駕駛人時，除依第三項規定處汽車駕駛人罰鍰及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記點外，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p> <p>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所行駛橋樑規定之載重限制者，處汽車駕駛人罰鍰，其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除依第三項規定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外，汽車駕駛人仍應依第六十三條規定記點。</p> <p>有前二項規定之情形者，應責令改正或當場禁止通行，並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超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一千元；超載逾十公噸至二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二千元；超載逾二十公噸至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三千元；超載逾三十公噸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五千元。未滿一公噸以一公噸計算。</p> <p>汽車裝載貨物行經</p>	<p>第二十九條之二 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聯結重量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其應歸責於汽車駕駛人時，除依第三項規定處汽車駕駛人罰鍰及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u>第二款</u>規定記點外，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p> <p>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所行駛橋樑規定之載重限制者，處汽車駕駛人罰鍰，其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除依第三項規定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外，汽車駕駛人仍應依第六十三條<u>第一項第二款</u>規定記<u>違規點數二</u>點。</p> <p>有前二項規定之情形者，應責令改正或當場禁止通行，並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超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一千元；超載逾十公噸至二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二千元；超載逾二十公噸至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三千元；超載逾三十公噸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五千元。未滿一公噸以一公噸計算。</p>	<p>一、配合第六十三條第一項修正為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之處理細則記點，爰修正第四項有關記點之條款規定，及併記汽車駕駛人點數之規定。</p> <p>二、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有關違規紀錄計次部分維持現行規定。</p>

<p>設有地磅處所五公里內路段，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過磅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得強制其過磅。其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除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外，汽車駕駛人仍應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記點。</p> <p>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p>	<p>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五公里內路段，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過磅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得強制其過磅。其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除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外，汽車駕駛人仍應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記違規點數二點。</p> <p>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p>	
<p>第三十條 汽車裝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情形，而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或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 二、所載貨物滲漏、飛散或氣味惡臭。 三、貨車運送途中附載作業人員，超過規定人數，或乘坐不依規定。 四、載運人數超過核定數額。但公共汽車於尖峰時刻載重未超過核定總重量， 	<p>第三十條 汽車裝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情形，而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或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 二、所載貨物滲漏、飛散或氣味惡臭。 三、貨車運送途中附載作業人員，超過規定人數，或乘坐不依規定。 四、載運人數超過核定數額。但公共汽車於尖峰時刻載重未超過核定總重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配合第六十三條第一項修正為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之處理細則記點，爰修正第二項有關記點之條款規定，及併記汽車駕駛人點數之規定。 二、第二項有關記違規紀錄計次部分維持現行規定。

<p>不在此限。</p> <p>五、小客車前座或貨車駕駛室乘人超過規定人數。</p> <p>六、車廂以外載客。</p> <p>七、載運人客、貨物不穩妥，行駛時顯有危險。</p> <p>八、裝載危險物品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罐槽車之罐槽體檢驗合格證明書、運送人員訓練證明書或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p> <p>前項各款情形，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除依前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外，汽車駕駛人仍應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記點。</p> <p>前二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p>	<p>不在此限。</p> <p>五、小客車前座或貨車駕駛室乘人超過規定人數。</p> <p>六、車廂以外載客。</p> <p>七、載運人客、貨物不穩妥，行駛時顯有危險。</p> <p>八、裝載危險物品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罐槽車之罐槽體檢驗合格證明書、運送人員訓練證明書或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p> <p>前項各款情形，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除依前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外，汽車駕駛人仍應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記違規點數二點。</p> <p>前二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p>	
<p>第六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之規定，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一至三點。應予記點之條款及記點點數，於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之處理細則中定之。</p> <p>依前項各條款，已受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不予記點。</p> <p>職業汽車駕駛人於一年內，違規記點每達十二點者，吊扣駕駛執照二個月；普通駕駛人於二年內，違規記點每達十二點者，吊扣駕駛</p>	<p>第六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予記點：</p> <p>一、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或第六十條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一點。</p> <p>二、有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p>	<p>一、記點制度係對部分違規行為之警告性處分，應依特定違規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點，且記點須配合交通政策推動即時調整，有其時效性，宜授權於子法中滾動檢討，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二、現行違規記點累計期間僅六個月，每半年即重新起算，難收嚇阻違規效果。為避免駕駛人經常性違規，應延長記點累計期間促使其心生警惕，保持良好駕駛行為。另</p>

<p><u>執照二個月。</u></p> <p><u>職業駕駛人在一年內或普通駕駛人在二年內，違規記點共達六點以上者，得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完成講習後扣抵違規點數二點。</u></p> <p><u>前項完成講習後扣抵違規點數二點之規定，職業駕駛人自違規記點滿六點之日起六個月內，以一次為限；普通駕駛人自違規記點滿六點之日起一年內，以一次為限。</u></p>	<p>款、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二點。</p> <p>三、有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三條之一或第五十四條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三點。</p> <p>依前項各條款，已受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不予記點。</p> <p>汽車駕駛人在六個月內，違規記點共達六點以上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個月；一年內經吊扣駕駛執照二次，再違反第一項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p>	<p>違規記點制度並非以處罰為目的，而是希望提醒駕駛人多加注意，考量職業駕駛人與普通駕駛人兩者曝光率確有差別，應有不同設計，以兼顧職業駕駛人生計，爰修正第三項有關記點累計及吊扣駕駛執照規定。此外，考量前揭修正規定已增加違規記點累計期間及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可達嚴格管制目的，爰刪除記點吊銷駕駛執照規定。</p> <p>三、為即時導正違規駕駛人交通安全觀念與駕駛行為，提供駕駛人改正機會，增訂第四項規定，駕駛人於累計一定點數後，得選擇自費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四小時，於加強交通安全觀念後，抵扣違規點數二點，此與本條例第二十四條強制應受講習規定有別。抵扣點數並非免除或減少任何違規行為之記點處罰，而係僅就本條之累計結果予以扣除二點，各違規行為應記點數仍然不變。其係以累計滿六點當日作為扣除點數基準日(於當日紀錄註記減二點)，尚非紀錄於完成講習日，任何區間之累計如跨越扣除點數基準日均產生減二點之效果。</p>
--	---	---

		<p>四、增訂第五項，規定前項得以自費講習扣抵點數方式之頻率限制。</p> <p>五、有關第三項駕駛人記點達十二點需吊扣駕駛執照之計算方式，如駕駛人有接受自費講習，係指扣抵後仍達到十二點方需吊照，併予說明。</p>
<p>第六十三條之二 逕行舉發案件被通知人為自然人，且未辦理歸責他人者，其應記違規點數、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或吊扣、吊銷汽車駕駛執照違規行為，仍應處罰被通知人。</p> <p>逕行舉發案件被通知人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機關，其為汽車所有人，且未辦理歸責他人者，其行為應記違規點數、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或應吊扣、吊銷汽車駕駛執照者，依下列規定處罰被通知人：</p> <p>一、其行為應記違規點數或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行為者，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p> <p>二、其行為應吊扣汽車駕駛執照者，吊扣該汽車牌照。</p> <p>三、其行為應吊銷汽車駕駛執照者，吊銷該汽車牌照。</p> <p>逕行舉發案件被通知人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機關，其非汽車所有人，且未辦理歸責</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現行第八十五條第一項雖已有受處罰人得辦理歸責他人及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者仍應受罰之規定，惟部份法院僅在罰鍰部份採認，對於記點部份，並不認同得對逕行舉發案件之被通知人（汽車所有人）記點。為利明確並落實逕行舉發案件之記點，爰於第一項明文規定依第七條之二第四項以汽車所有人為被通知人製單之逕行舉發案件，被通知人未指定主要駕駛人或未依第八十五條第一項歸責他人者，其應記違規點數、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或吊扣、吊銷汽車駕駛執照違規行為，仍應受罰。</p> <p>三、當逕行舉發案件受處罰之汽車所有人非自然人而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機關，卻未辦理歸責他人時，無法以記法人點數達到處罰效果，其亦無駕駛執照可供吊扣或</p>

<p>他人者，其行為應記違規點數、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或應吊扣、吊銷汽車駕駛執照者，依下列規定處罰被通知人：</p> <p>一、其行為應記違規點數或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行為者，應處原違規行為條款之二倍罰鍰。</p> <p>二、其行為應吊扣或吊銷汽車駕駛執照者，應處原違規行為條款之三倍罰鍰。</p>		<p>吊銷，爰於第二項規定前揭情形改記汽車違規紀錄、吊扣或吊銷汽車牌照。</p> <p>四、當第二項受處罰之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機關，非汽車所有人時，例如汽車所有人為租賃業者，受處罰之租用人為法人，實際駕駛人為員工之情形，記該汽車違規紀錄、吊扣或吊銷該汽車牌照亦不合理，爰於第三項規定此類情形改加倍罰鍰金額，以促使受處罰人落實指定主要駕駛人或辦理歸責。</p>
<p>第九十二條 車輛分類、汽車牌照申領、異動、管理規定、汽車載重噸位、座位立位之核定、汽車檢驗項目、基準、檢驗週期規定、汽車駕駛人執照考驗、換發、證照效期與登記規定、車輛裝載、行駛規定、汽車設備變更規定、動力機械之範圍、駕駛資格與行駛規定、車輛行駛車道之劃分、行人通行、道路障礙及其他有關道路交通安全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p> <p>機車禁止行駛高速公路。但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得依交通部公告規定之路段及時段行駛高速公路，其駕駛人應有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p>	<p>第九十二條 車輛分類、汽車牌照申領、異動、管理規定、汽車載重噸位、座位立位之核定、汽車檢驗項目、基準、檢驗週期規定、汽車駕駛人執照考驗、換發、證照效期與登記規定、車輛裝載、行駛規定、汽車設備變更規定、動力機械之範圍、駕駛資格與行駛規定、車輛行駛車道之劃分、行人通行、道路障礙及其他有關道路交通安全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p> <p>機車禁止行駛高速公路。但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得依交通部公告規定之路段及時段行駛高速公路，其駕駛人應有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係對行為人不當交通認知及偏差行為之矯正，為落實課責酒駕行為，經研議及參考國外作法，應由違規者自付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相關衍生費用，另為保留未來可收費講習項目不限於酒駕之彈性，爰修正第三項，明定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得收取費用，並授權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訂定收費基準。</p> <p>三、記點制度係對違規行為之警告性處分，應依對行車秩序建立及行車危害程度記點，且須配合交通政策推動即時調整，有其時效性，爰有關記點項</p>

<p>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及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p> <p><u>公路主管機關辦理</u>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得收取費用；其<u>辦理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收費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u>，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p> <p>本條例之<u>罰鍰基準、舉發或輕微違規勸導、罰鍰繳納、應予記點之條款、記點點數、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或裁決之處理程序、分期繳納之申請條件、分期期數、不依限期繳納之處理、分期處理規定、繳納機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處理細則</u>，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p> <p>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肇事人應處置作為、現場傷患救護、管制疏導、肇事車輛扣留、移置與發還、<u>調查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u>，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定之。</p> <p>大型重型機車，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比照小型汽車適用其行駛及處罰規定；其駕駛執照考驗及行駛規定，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p> <p>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有下列行為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依</p>	<p>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及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p> <p>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p> <p>本條例之<u>罰鍰基準、舉發或輕微違規勸導、罰鍰繳納、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或裁決之處理程序、分期繳納之申請條件、分期期數、不依限期繳納之處理、分期處理規定及繳納機構等事項之處理細則</u>，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p> <p>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肇事人應處置作為、現場傷患救護、管制疏導、肇事車輛扣留、移置與發還及調查處理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定之。</p> <p>大型重型機車，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比照小型汽車適用其行駛及處罰規定；其駕駛執照考驗及行駛規定，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p> <p>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有下列行為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記違規點數一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行駛未經公告允許之路段。 二、未依公告允許時段 	<p>目、記點點數及其他相關事項一併於第四項規定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四、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並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將「行政院衛生署」修正為「衛生福利部」。 五、第七項之記點規定修正為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記點。 六、為符合法律保留原則，新增第九項，以明確規範委外辦理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及訂定相關委外管理辦法之授權依據。 <p>【備註 1：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五項修正草案，行政院已於 107 年 10 月 11 日核轉立法院審議，惟因屆期不連續，本部已於 109 年 1 月 6 日重新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p>
--	---	--

<p><u>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u> <u>記點：</u></p> <p>一、行駛未經公告允許之路段。</p> <p>二、未依公告允許時段規定行駛。</p> <p>三、領有駕駛執照，未符合第二項規定。</p> <p>四、同車道併駛、超車，或未依規定使用路肩。</p> <p>五、未依規定附載人員或物品。</p> <p>六、未依規定戴安全帽。</p> <p>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違反前項第四款規定或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有前項第四款前段之行為，處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罰鍰。</p> <p><u>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得委託公立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其資格、申請、設備與人員、收費方式、證照格式、合約應載事項、查核及監督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u></p>	<p>規定行駛。</p> <p>三、領有駕駛執照，未符合第二項規定。</p> <p>四、同車道併駛、超車，或未依規定使用路肩。</p> <p>五、未依規定附載人員或物品。</p> <p>六、未依規定戴安全帽。</p> <p>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違反前項第四款規定或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有前項第四款前段之行為，處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罰鍰。</p>	
---	--	--